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

投资者请以3.67元/股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3倍(截至2021年6月4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6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4.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菱线缆”,股票代码为“00120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8%),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4.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6月9日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华菱线缆”,申购代码为“00120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6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续无法网下申购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15-11:30,13:00-

15:00。2021年6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9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菱线缆、公司	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9,352.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8.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2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本次通过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 A15 版)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3,360.6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10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华菱线缆”,申购代码为“00120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

有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